

2016「花 young 青春」家庭才藝變裝秀 活動簡章

一、報名辦法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05 年 4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將表演影片燒錄成光碟或上傳至 youtube，並下載報名表件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（報名表、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）後一同郵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（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王小姐收）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祖父母節活動報名」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- (一)本市祖孫、親子或三代同堂之家庭組成隊伍參賽。
- (二)每組參賽人數最多 6 名。

三、表演方式

- (一)道具：材質、體積、大小、款式等無特殊限制。
- (二)服飾與配件：無限制。
- (三)音樂：混音、自創或重新編曲均可，大眾音樂以創用 CC 授權之音樂為主，請勿抄襲、剽竊。（表演當日請自備音樂）
- (四)表演內容及長度：
 1. 才藝秀：表演形式不限，舞蹈、戲劇、樂器演奏、武術、魔術……等方式呈現，表演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。
 2. 變裝秀：形式不拘，創意設計或主題變裝皆可，走秀時間以 2 分鐘以內為限。

四、影片說明

- (一)規格：影片像素至少為 HD 1280 (W) x720 (H) Pixel Progressive 以上 (720P)，MKV、MP4、MOV、MPG、TS、AVI 等格式不拘，但壓縮比建議適當，以視覺清楚、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。
- (二)光碟封面或影片上傳標題請寫上：「2016『花 young 青春』家庭才藝變裝秀—(主題)」。（主題請自訂）
- (三)請將原始影片之電子檔以 e-mail 寄至 a0422124885@gmail.com 備存，信件主旨請輸入：「2016『花 young 青春』家庭才藝變裝秀—(主題)」。

五、才藝秀說明：

- (一)網路選拔：開放全國民眾至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按讚(等同票數)，同時由評審委員評分。
- (二)評分指標：網路人氣讚數 50%，委員評審 50% (團隊默契及整齊度 15%)

內容意涵及精神 15%、表演技巧 10%、創意 10%)。

(三) 投票評選時間：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。

(四) 獲獎名額：依序選出特優 2 組、優等 2 組、佳作 2 組，共 6 組，於 8 月 20 日表演及頒獎。

(五) 結果公告：105 年 7 月 25 日，將表演名單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

(六) 獎勵說明：獎牌及道具服裝補助（特優-補助 1500 元；優等-補助 1200 元；佳作-補助 1000 元）。

(七) 指導獎：若獲獎隊伍中有在職教師指導，則教師可得指導獎（敘獎一嘉獎乙支，若為私立學校教師則獲獎狀乙紙），一隊僅限一名指導教師。

六、變裝秀說明：

(一) 8 月 20 日當日於清水國小進行選拔，選出最佳造型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創意獎共 3 組（若組數過多則增加網路選拔）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無網路選拔：委員評審 100%（服裝造型設計 30%、創意 30%、走秀儀態 20%、內容完整度及整體表現 20%）。

2. 報名組數超過 8 組，網路選拔出 8 組：網路人氣讚數 50%，委員評審 50%（服裝造型設計 15%、創意 15%、走秀儀態 10%、內容完整度及整體表現 10%）於活動當日決賽及頒獎。

(三) 獎勵說明：各獎項皆給予道具或服裝之補助 1200 元及獎牌（當日選拔未獲獎者給予補助 800 元）。

(四) 指導獎：若獲獎隊伍中有在職教師指導，則教師可得指導獎（敘獎一嘉獎乙支，若為私立學校教師則獲獎狀乙紙），一隊僅限一名指導教師。

七、2016「花 young 青春」家庭才藝變裝秀—祖父母節慶祝活動：

(一) 活動日期：10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）。

(三) 當日活動詳情將另行公告。

八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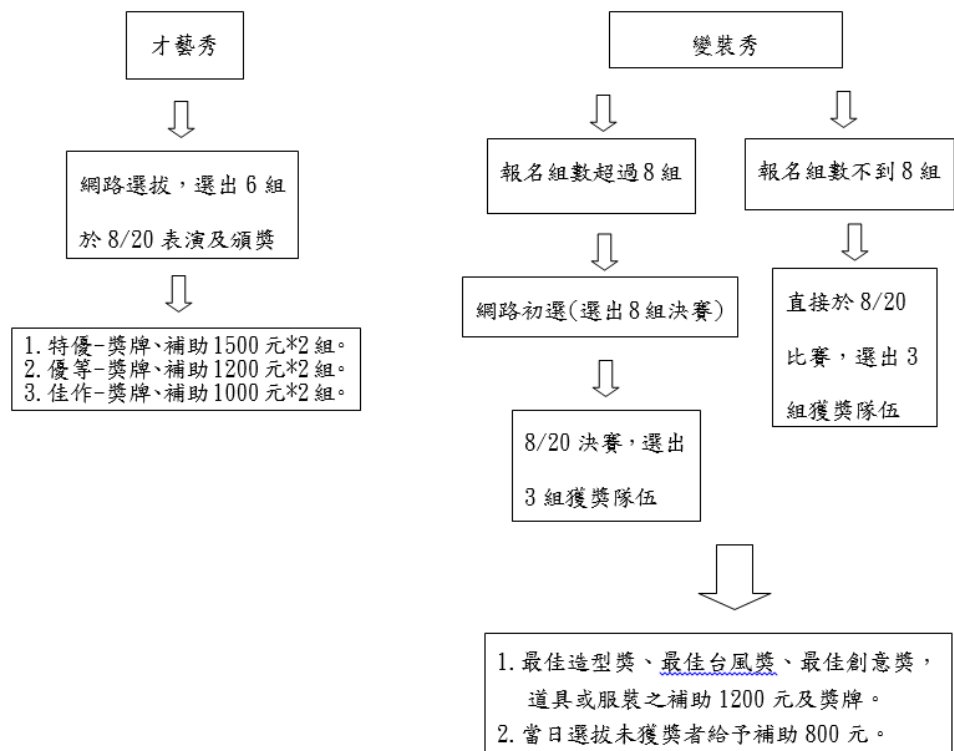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十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競賽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二)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有仿冒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。如因剽竊、未經授權、……等侵權行為所引起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有權於活動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本次競賽活動之獎品以實物規格為準，不另行公告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等值商品。
- (四) 得獎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。
- (五) 無法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請事先委託同學或親友代領（需準備委託書）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六)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
- (七)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八) 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以詐騙方式或其他足以破壞本活動之不法行徑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
附表一簡易說明：



附件 1：

【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】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- 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 105 年度倫理教育「2016『花 young 青春』家庭才藝變裝秀」活動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並承諾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如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_____ 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簽章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：

「花 young 青春」家庭才藝變裝秀 報名表

臺中市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表演主題(請自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裝秀：_____			
簡述表演內容 (意涵)	說明：8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影片連結網址	_____			
指導老師 (無則免填)	學校名稱：_____		班級(職稱)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		性別：_____	
參賽學生 (無則免填)	學校名稱：_____		班級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		性別：_____	
其他演出人員	姓名	性別	姓名	性別
	(隊長)			
表演長度	約 _____ 分鐘			
家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(移)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			
聯絡方式 (隊長)	住家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(請提供 2 組號碼：隊長及其中一名隊員) E-mail： (如隊長本身無 email 信箱，請提供其他隊員 email 信箱)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勵。				

※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※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